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西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西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西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2月16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

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竊盜罪2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為同日，惟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及造成各被害人所受損害之不法內涵，暨衡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 芮 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文豪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罪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3號	113年1月12日	同左	113年2月16日
2	竊盜罪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11月1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08號	113年6月11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